慈濟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
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

人文社會學院
98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(99.01.06)通過
107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(108.04.19)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依據本校「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第十一條，訂定「人文社會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系(所)主管。
二、推選委員：以院務會議推選之教師代表，成立遴選委員會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之推選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完成。
三、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由院長擔任之，院長室負責辦理相關業務。
四、委員出缺時，以得票數多寡依序遞補。委員若出國半年（含）以上者即視為出缺。

第三條　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每學年以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　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之職責：
一、訂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，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公告實施。
二、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由系（所）報請推薦符合遴選要點之專任教師進行審議與遴選，通過後再提送校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遴選。
三、每學年遴選本院教學優良教師至少一名。
四、本會得主動蒐集候選人教學與學生學習相關資料。

第五條　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。委員應充分討論推薦之依據及理由，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決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原則。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備查，且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